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债券简称：08 粤电债、12 粤电债 债券代码：112001、112162

公告编号：2015-01

2008 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债券兑付登记日：2015 年 3 月 9 日
- 兑付兑息日：2015 年 3 月 10 日
- 债券摘牌日：2015 年 3 月 3 日

2008 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支付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8 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8 粤电债
- 3、债券代码：1120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
- 6、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5 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10、付息日：每年的 3 月 1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2008 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1,05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04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049.5 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 1、债权登记日：2015 年 3 月 9 日；
- 2、兑付兑息日：2015 年 3 月 10 日；
- 3、摘牌日：2015 年 3 月 3 日。

四、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兑付兑息日前 5 个交易日摘牌，即于 2015 年 3 月 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五、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08 粤电债”持有人。

六、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

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机构（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力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5 楼

联系人：张琦

电话：020-85138011

传真：020-85138014

邮政编码：510630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邓仑昆、王帅帆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